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13 日，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能之光”）发行普通股 14,780,000 股，发行方式为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 7.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563,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7,314,041.40 元，到账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30,490.17 元，到账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2）/（1）
1	募投项目 功能高分子材料扩	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	76,326,068.95	5,483,409.03	7.18%

	产项目	限公司			
2	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赣州能 之光新 材料有 限公司	25,418,462.62	11,971,909.97	47.10%
合计	-	-	101,744,531.57	17,455,319.00	17.16%

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支行	39319001040015236	57,606,600.70
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长征大道支行	797901732110008	4,536,216.09
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	14032801040029558	8,058,478.13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86031110001777233	14,556,023.14
合计	-	-	84,757,318.06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并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者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报告。

(5)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基于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收益水平，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